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建簡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冠賢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呂玫珊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訴訟代理人　鄞榮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上訴人應於3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該通知已於108年10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